



大会

Distr.: General
3 August 201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七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81

审议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问题和
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

审议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问题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布基纳法索

1. 在布基纳法索，尚不存在政府当局援引或适用关于危险活动造成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原则的判例法。但是，关于预防破坏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以及这种损害发生后的民事责任，则受辖于各种规定，包括布基纳法索《环境法》(第 006-2013/AN 号法)和 2015 年 6 月 26 日《采矿法》(第 036-2015/CNT 号法)。
2. 根据《环境法》第 37 条，任何工业、采矿、农业或小规模的活动以及任何机构的一般活动，都必须得到管理，以避免对环境造成危险或不良影响。
3. 国家立法将从事带有风险或有潜在不利影响——无论是造成噪音和周边地区杂乱还是危害公共卫生和安全、农业、保护点和空间或生物多样性的维护——业务的机构为三类。
4. 第一类机构，由于其性质，必须远离居住地。第二类包括机构不必远离居住地，但必须在采取了预防危险或有害影响的措施之后才可运作。第三类属于这样的机构，即虽然其对周围地区或公共健康和安全不构成严重威胁，但仍须符合旨在预防环境破坏的一般要求。
5. 上述机构都受到定期的环境检查。由专门领域经核证的检查员对上述类别的机构进行检查。

* A/71/150。



6. 在布基纳法索，第一和第二类机构的开业必须得到有关责任部门部长的授权，并事先得到环境部长的书面批准。第三类机构开业和运作前必须得到环境部长和相关部门部长的核准声明。如有任何工业机构、小规模或农业机构、任何企业或商业机构或任何机械对周边地区和公众健康和安全构成严重危险或障碍，则由区域公共当局作出行政决定，关闭这些机构或企业，或中止其活动，但此行动不妨碍任何可能适用的刑事制裁(《环境法》第 46 条)。

7. 关于采矿部门，根据《环境法》(第 25 条)和《采矿法》(第 41 条)，任何采矿项目，其计划必须事先得到环境部长的核可方可执行；环境部长依据战略环境评估作出决定。这一评估是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的一部分，通过该计划对所有项目的影响(包括社会影响)进行审议，并制定各种措施，以在特定时限内逐一弥补、减少或减轻这种影响。根据第 036-2015/CNT 号法第 26 条，采矿许可证持有者必须将每月毛营业额或产品所得价值的 1%捐献给地方矿业发展基金。此外，《环境法》规定，除了对所有项目——包括资源开采项目——作环境影响研究外，还须进行公共调查，以征求与之相关的人们对项目的看法。通过这些公开调查，社区可表达其对项目的意见，以避免项目可能带来的危险。

8. 对于跨界环境问题，布基纳法索按照有关国际准则，与相关国家协商解决。进口危险废物产品属严禁之列。来自国外的任何废物均被看作是危险的。其他类型或类别的废物，则受辖于法律(《环境法》第 59 条)规定的具体进口管制制度。同样，不得将危险废物出口到和过境于禁止此种进口的国家。将危险废物出口到和过境于第三国，必须经环境部长批准，并得到此第三国政府的事先书面同意。因此，如有有害废物非法过境，其生产者 and 进口者以及分销商和负责储存者，对此类废物造成的任何损害负连带责任。

9. 受理关于环境罪任何申诉的法院可下令公布其司法裁决。此外，该法院还可酌情命令终止或中断一段时间(时限由法院定)所涉活动；关闭当事机构；复原和清洁受损设施，但此行动不妨碍民事赔偿(《环境法》第 122 条)。

10. 危险物品公司或机构若无知或违反上述各种规定，会招致刑事处罚，而根据《民法》的规定，如果事关跨界损害，将负民事责任。根据民法，任何自然人或法人，若对他人造成损害，就必须作出赔偿。据此，他(它)们对其所造成的任何损害，包括因行为或因疏忽或鲁莽所造成的损害，负有赔偿责任(《民法》第 1382 和第 1383 条)。关于刑事责任，《环境法》第 125-141 条对制裁行为失检、第 141-144 条对犯罪行为作了规定。

11. 总之，这些是布基纳法索采取的措施，这不仅是为了防止危险活动造成任何损害，包括跨界损害，而且首先是要确保这种损害的受害人获得及时和充分的赔偿。布基纳法索认为，在起草一项预防危险活动造成跨界损害和此类损害发生后的损失分配公约时，可酌情考虑上述这些规定。